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煜鑫辉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钢构贮藏库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钢构贮藏库项目。
- 2.工程地点: 麦禾营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_____。
- 5.工程承包范围:

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烘干中心配套新建粮食钢构贮藏库 1500 平方米，高 8 米，长 75 米，宽 20 米，粮库内水泥硬化长 75 米，宽 20 米，厚度 18 厘米，共计 1500 平方米，粮库外硬化场地 500 平方米，宽 20 米，长 25 米，厚度 18 厘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 雍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世和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素芳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

帖家河村1组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774241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岐山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852600000274

